

# 关于奖励前 1%优秀毕业生返还全部学分费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武汉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武大教字〔2011〕70号）第二十九条规定：“学生毕业时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当年毕业生总人数前 1%的，返还全部课程学分费。”学校将开展毕业生奖励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奖励原则

- 1、通过第一批学士学位审核；
- 2、所有必修课程中有一门课程不及格的取消奖励资格；
- 3、奖励排名采用的成绩包括学生在校期间所有课程成绩（不含辅修专业课程成绩）；
- 4、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违纪处分。

## 二、奖励名额

当年毕业生总人数超过 100 人的学院，按照毕业生总人数的 1%分配奖励名额（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）；毕业生总人数不足 100 人的学院分配 1 名奖励名额。

## 三、返还学分费金额

奖励返还金额为学生已缴纳的全部课程学分学费，不含辅修专业课程学费。

## 四、名单确定

各学院按照奖励原则，统筹学院专业情况，可参考本科教务管理系统中的排名统计数据，自行确定奖励名单。奖励名单须在学院公示，公示期 5 天。

各学院在 6 月 10 日下班前，将具有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的纸质奖励名单，交至本科生院楼南 105 办公室，电子版名单发送到邮箱 [wuxjk@whu.edu.cn](mailto:wuxjk@whu.edu.cn)。联系人：陈琏，电话 68752645。

附件 1: 2022 年各学院奖励前 1%优秀毕业生返还全部学分费名额分配表

附件 2: 2022 年前 1%优秀毕业生信息汇总表

武汉大学本科生院

2022 年 5 月 30 日